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28號

原告 華盛磁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振華

上列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之要求，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起訴狀復未表明被告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事項；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並補列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及代表人陳世鋒，該裁定於112年11月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前開裁判費，亦未補列被告及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事項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中華郵政交寄大宗掛號郵件執據、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02 法 官 葉峻石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彭宏達